

《璧山区正兴镇总体规划（2015年编制）2018年修改——含控制性详细规划》A01分区地块控规修改方案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璧山区正兴镇总体规划（2015年编制）2018年修改——含控制性详细规划》A01分区地块控规修改方案

建设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城南活力片区A01-01/01、A01-02/01、A01-03/01、A01-04/01、A01-05/01地块

修改原因：为解决正兴镇新建派出所尽快实施的需求，在维持地块整体不变的前提下，通过调整地块内部用地性质布局的方式，对城镇用地布局和城镇建设时序进行局部调整。

修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修订）《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年）《重庆市详细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DB50/T543-2014）《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工作的通知》（璧山府发〔2016〕21号）《璧山区正兴镇总体规划（2015年编制）2018年修改》《璧山区正兴镇总体规划（2015年编制）2018年修改》（2020年局部修改）《地块现状地形图1:500》《本次调整范围内其他相关资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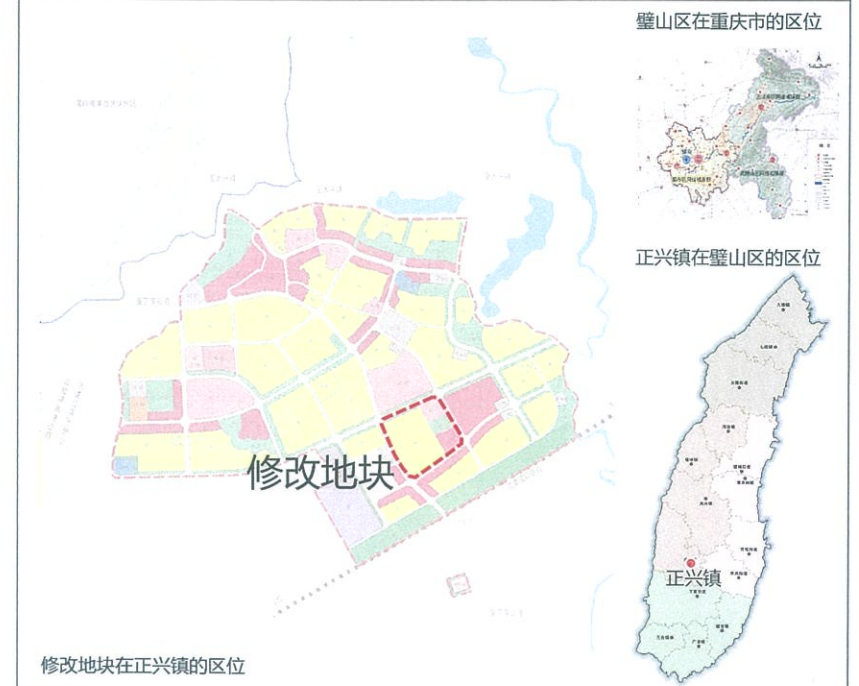
修改内容：对修改范围内的行政办公用地、公园绿地和居住用地的位置和规模进行局部调整。取消原规划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调整到208省道东北侧，用地面积增加。公园绿地调整到地块北侧，用地面积不变，居住用地调整到地块南侧和东侧，用地面积减少。（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公示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公示时间：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29日 公示地点：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场所、正兴镇人民政府办公场所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ishan.gov.cn>）

-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 2、若您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该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6日），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 4、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市璧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

通信地址：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 邮编：402760 联系人：曾途 联系电话：13635451768

区位图



修改前后指标表对比

修改前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A01-01/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2.95	1.5	33	30	30	垃圾收集点、速拆迁安置所	合璧津高速拆迁安置
A01-02/01	G1	公园绿地	0.13	-	-	-	-	-	-
A01-03/01	A1	行政办公用地	0.51	-	-	-	-	-	-
A01-04/01	G1	公园绿地	0.37	-	-	-	-	-	-
A01-05/01	B1	商业用地	0.51	-	-	-	-	-	-
合计			4.47						
备注	原控规中A01-02/01、A01-03/01、A01-04/01、A01-05/01地块未给定控制指标。								

修改后地块指标表

地块编号	规划用地性质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配套设施	备注
A01-01/02	A1	行政办公用地	1.20	-	-	-	35	派出所	-
A01-02/02	G1	公园绿地	0.50	-	-	-	-	-	-
A01-03/02	R2	二类居住用地	2.77	1.5	33	30	30	垃圾收集点、速拆迁安置所	合璧津高速拆迁安置
合计			4.47						
备注	行政办公用地规划指标在具体规划方案中确定。								

修改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修改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